

《 2009年地產代理(發牌)(修訂)(第2號)規例 》
小組委員會

因應2009年11月1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在2009年11月13日會議上，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／地產代理監管局(下稱"監管局")：

- (a) 提供資料，述明根據監管局與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(下稱"學會")日後共同推行的資格互認計劃(下稱"互認計劃")規管持牌人的原則，包括如何界定自各的管轄範圍，及決定哪一機構是進行調查及紀律行動的適當當局(尤其在監管局與學會對有關個案意見矛盾的情況下)，以及申明在該等原則上監管局是否與學會已達成協定；
- (b) 承諾會在發出任何互認計劃牌照前，向房屋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互認計劃的所有運作細節，包括：
 - (i) 提交監管局與學會即將簽署的協議；
 - (ii) 就涉及針對內地持牌人士的投訴或紀律事宜，除把通訊和通知送交內地持牌人士在香港的登記地址外，同時送交其在內地的地址(如有提供)的安排；
 - (iii) 就"沒有刑事記錄"(即香港申請人須符合根據互認計劃提名的其中一項規定)的範疇會否包括輕微交通罪行等輕微定罪，與"學會"澄清的結果；及
 - (iv) 監管局行將為由"學會"根據互認計劃提名的地產代理開辦特設課程和考試的詳細安排。